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新簡調字第23號

聲 請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陳俊德等間撤銷遺產分割行為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民國114年11月19日前（並於該日前送達本院新市簡易庭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應補正事項：

- 一、提出臺南市○○區○○段000○○000○○000地號土地及同段211建號建物之第一類登記謄本（全部）、歷史異動資料。
- 二、提出被繼承人陳金花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繼承系統表、全體繼承人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並據此補正全體相對人之年籍資料。
- 三、查明上開事項後，請更正起訴狀載明全體相對人真實姓名、住居所、訴之聲明，並按相對人人數提出起訴準備狀繕本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新市簡易庭

法 官 陳協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7 日

書記官 柯于婷